

文 函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_____(公司名稱)執行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」
_____ (檢驗人員姓名)新增申請資料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檢附審核表、檢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、認可證影本、一寸照片一張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公 司
章 印

負 責
人 印